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3/CP.2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 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 的技术审评指南 .....	3
14/CP.2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 专家培训方案 .....	26
15/CP.2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 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30
16/CP.20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3 年 联合年度报告 .....	33
17/CP.20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4 年 联合年度报告 .....	34



18/CP.20	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	36
19/CP.20	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利马部长级宣言 .....	38
20/CP.20	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	40
21/CP.20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 .....	43
22/CP.20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44
23/CP.20	对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修订 .....	46
24/CP.20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47
决议		
1/CP.20	向秘鲁共和国政府和利马市人民表示感谢 .....	49

## 第 13/CP.20 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2/CP.1、9/CP.2、6/CP.3、6/CP.5、33/CP.7、19/CP.8、2/CP.9、18/CP.10、1/CP.13、1/CP.16、2/CP.17、23/CP.19 和 24/CP.19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P.17 号决定所载的工作方案旨在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完成了修订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指南的工作，但修订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指南的工作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完成，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及时提供完整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方面有所改进，

考虑到至今为止在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方面获得的经验，以及有必要采取成本效益高、效率高和务实的审评进程，以免给缔约方、专家或秘书处造成过度负担。

还考虑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决定修订第 23/CP.19 号决定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做一些必要的修改，以列入“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
2. 还决定立即将附件所载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用于审评两年期报告、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
3. 请秘书处根据附件所载指南的规定，视资金具备的情况，协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工作；
4. 还请秘书处拟定并执行一套标准化数据比较集，从温室气体清单的主任审评员中挑选一批有经验的审评专家，每五年对这些数据比较进行评估；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专家组根据该段所述的评估，在下次的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上予以审议，以便：

(a) 根据附件第 68 段的要求探讨其他的标准化数据比较以及在前几次审评周期中开展数据比较所得出的经验;

(b) 考虑实施的标准化数据比较集是否仍然有用;

6. 请秘书处在附件第 44 段所述的报告中列入任何经修订的标准化数据比较集,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7. 还请秘书处为了通过“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 对有关的信息技术工具做必要的修改, 支持审评进程的开展, 同时要认识到修改这些工具需要时间和精力, 所做的修改必须要在 2015-2016 年审评周期中落实;

8. 又请秘书处作为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一部分, 将《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最近提交的现有温室气体清单所载关于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总信息<sup>1</sup>和总趋势进行汇编并制表, 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和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公布这一信息;

9. 注意到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文件:

(a) 将就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它们在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趋势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总的信息;

(b) 可以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进行比较, 并用一份表格, 或者适当的话用图表格格式来汇编和比较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

(c) 还可以作为对单项技术审评进程的投入;

10. 决定以电子格式公布上文第 8 段提到的文件提要, 供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审议, 这份提要包括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趋势, 并评估所提交的清单信息是否遵循“《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气候公约》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 包括说明在提交年度清单信息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拖延;

11. 意识到未能按照第 24/CP.19 号决定第 5 段提出的期限, 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软件, 使它们能够提交温室气体清单;

<sup>1</sup> 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

(a) 根据《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下文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主要类别和其他若干类别: (i) 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 (ii)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隐含排放系数、缺省值和范围; (iii) 报告的活动数据和权威来源的数据, 同时考虑温室气体清单主导审评员会议的以及(如果可能)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的结论; (iv) 在各种通用报告格式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

(b) 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比办法估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与用国家(部门)办法估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的对比;

(c) 清单的重新计算。

12. 注意到采用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第 5.0.0 版<sup>2</sup> 未能帮助《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5 年前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13. 重申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5 年可以在 4 月 15 日以后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但一旦通用报告格式软件提供之后，就不应再延误提交表格；
14.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按实际情况尽快提交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信息；
1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5 月)上考虑在直到 2017 年之前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作出的有关结论，审议开展书面审评的经验。

---

<sup>2</sup> 在运作的软件系指，不论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还是在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方面，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的数据的报告都是精确的。

## 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 第一部分：审评指南的结构

1. 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构成《气候公约》年度清单审评指南。
2. 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构成《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审评指南。
3. 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构成《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

#### 第二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 A. 适用

4.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将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GHG)、两年期报告(BRs)和国家信息通报(NCs)中提供的信息。

##### B. 目标

5. 审评根据《公约》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目标如下：

(a) 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情况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c)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报告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信息、根据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信息和履行《公约》承诺的信息；

(d)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准确、一致和相关的信息，以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

6. 审评指南的目标是促进审评根据《公约》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一致性、可比性和透明度。

## C. 一般方法

7. 本指南的规定适用于审评根据《公约》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8. 审评温室清单、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载于本审评指南相关部分。
9. 附件一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的相同信息将仅由专家审评组进行一次审评。
10.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情况的所有方面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应找出以下第 81 段(清单章节)、第 105 和 119 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应按照本指南详细载列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
11.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问题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就缔约方如何解决所找出的问题提出建议或咨询意见。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缔约方会议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12. 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报告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期间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信息。

### 保密

13.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保护此种信息的依据，包括本国法律，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按照本国法律提供机密数据，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掌握充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的情况和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方法学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就这一事项通过的任何决定，为缔约方根据本段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4.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13 段提交的机密信息和数据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 D. 时间安排和程序

### 一. 审评温室气体清单

15. 应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温室气体清单。

### 二. 审评两年期报告

16. 应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两年期报告。

17.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材料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两年期报告的单独审评。

18. 在同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年份，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应接受国内审评。

19. 在两年期报告不与国家信息通报同时报告的年份，两年期报告应接受集中审评。但是，根据审评的结果，<sup>1</sup> 专家审评组可以建议下一次审评为国内审评，根据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应安排对该缔约方的国内审评。

20. 在协调审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时，秘书处可酌情考虑《气候公约》其他审评程序，特别是为了有关提高审评进程的成本效益和有关国家情况。

### 三. 审评国家信息通报

21.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材料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

22.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接受专家审评组安排的国内审评。

23. 在协调审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时，秘书处可酌情考虑《气候公约》其他审评程序，特别是为了有关提高审评进程的成本效益和有关国家情况。

## E. 专家审评组和体制安排

### 一. 专家审评组

24. 每次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对其进行审评。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连续两次审评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sup>1</sup> 专家审评组的审评结果与以下第 105 段所指问题有关。



25.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对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审评，并应集体负责拟出审评报告，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找出以下第81段(温室气体清单章节)、第105和119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专家审评组应避免做任何政治判断。

26. 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应由根据《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临时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主任审评员。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审评的形式、报告的数量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

27.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28. 专家应由《公约》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并酌情由国际组织提名。

29. 参加审评组的专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秘书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设计和安排准备为专家提供的培训、<sup>2</sup> 培训完成后的考核和/或任何其他旨在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备必要能力的办法。

30. 选定从事一次具体审评活动的专家不得是接受审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31. 参加专家审评组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和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专家，其经费应按照现行有关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程序予以提供。来自附件一其他缔约方的专家应由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32. 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本指南进行审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已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 二. 专家审评组的能力

33. 负责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三部分第75段所述领域的的能力。

34. 负责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四部分第104(c)段所指领域的的能力。

35. 负责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五部分第118(c)段所指领域的的能力。

<sup>2</sup> 自己决定不参加培训的专家也需通过类似的考核取得参加专家审评组的资格。

### 三.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6. 秘书处选择负责审评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保证审评组成员所具备的集体技能和能力分别可以涵盖以上第 33、34 和 35 段所述领域。
37. 秘书处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在不减损以上第 36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使专家审评组的总体组成能够在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和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尽力设法确保从非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以及从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的地域平衡。
38. 秘书处应确保任一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一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一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39. 在不减损上文第 33、34、35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能够熟练运用接受审评缔约方的语言。
40. 秘书处应就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包括专家和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情况，以及为确保运用上文第 36 和 37 段所指选择标准而采取的行动拟出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 四. 主任审评员

41. 主任审评员应根据本指南作为各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
42. 主任审评员应当确保所参加的每个专家审评组的审评按照相关审评指南进行，对各个缔约方方式一致。主任审评员还应当确保审评中透彻全面技术审查的质量和客观性，并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
43. 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之下，主任审评员应就每项审评：
- (a) 确保审评员具备秘书处在审评之前提供的所有必要信息；
  - (b) 监测审评的进展；
  - (c) 协调专家审评组向接受审评缔约方提出的询问，以及协调将收到的答复纳入审评报告；
  - (d) 必要时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e) 确保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和编拟审评报告；
  - (f) 确保专家审评组优先注意先前审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44. 主任审评员还应集体负责编拟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年度报告，作为以上第 40 段所指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其中应载有关于如何按照本指南以上第 5 段改进审评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的建议。

## 五. 临时审评专家

45. 应由秘书处为特定审评从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或在特殊情况下、仅在专家中不具备任务所需专门知识的情况下，从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确定的责任执行各自的审评任务。

46. 审评专家视需要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和参加国内访问和集中审评。

## 六. 秘书处的作用

47. 秘书处应安排审评，包括拟订审评时间表，协调有关审评的实际安排，和向有关专家审评组提供所有相关报告的信息。

48. 秘书处应当在主任审评员指导下为审评报告开发审评工具、材料和模块。

49. 秘书处应当与主任审评员一道，在审评期间协调有关专家审评组和接受审评缔约方之间的通信，并应保持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之间的通信记录。

50. 秘书处应当与主任审评员一道汇编和编辑最后审评报告。

51. 秘书处应当便利负责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主任审评员的年度会议。秘书处应当概述关于审评中所提问题的资料，便利主任审评员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确保对各缔约方审评的一致性。

52. 秘书处应在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下为审评专家、包括主任审评员设计并开展培训活动，以及随后的专家资格考核(见以上第 29 段)。

## 七.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指导意见

53.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审评组的协调为秘书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并就专家审评工作为专家审评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以上第 40 和第 44 段所指报告可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研订此类指导意见时加以参考。

## F. 报告和发布

54.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审评报告。对相同信息的审评(见以上第 9 段)应仅在一份报告中反映。应就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下列审评报告：

(a) 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编写一份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最后报告；

(b) 关于两年期报告审评，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编写一份关于两年期报告审评的技术报告；

(c)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编写一份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报告。

55. 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56 段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应包括本指南第三至第五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56. 专家审评组编写的所有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引言和概要；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三至第五部分所详述审评范围有关章节审评的每项内容技术审评的说明，包括：

(一) 关于根据以下第 81、105 和 119 段找出的任何潜在问题的说明；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

(三) 关于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为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审评中所找出但尚未处理的潜在问题所做努力的评估；

(四) 编写最后报告所用的信息来源。

57.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审评报告，连同接受审评缔约方就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按照本指南酌情发布并转交有关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

### 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

#### A. 审评的目的

58. 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目的是：

(a)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和排放趋势的充分和可靠的信息；

(b)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及对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 1 款(a)项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技术评估；

(c) 以简易和公开的方式审查就按照下列指南报告清单信息的情况：“《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第 24/CP.19 号决定)(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通过“《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执行的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如果已实施，“《〈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3 年增编：湿地》(下称“湿地增编”)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指南；

(d)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提高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e) 为审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料，并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和全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承诺的情况方面拥有可靠的资料，以加强可比性，建立信任。

## B. 一般程序

59.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表，将受到年度技术审评。

60. 年度技术审评包括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考虑清单的不同方面，以便能够在进程结束时达到所有上述目的。这两个阶段是：

(a) 秘书处的初步评估；

(b) 专家审评组对单项年度清单的审评。

61. 技术审评过程的各个阶段相辅相成，因此一般来说，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都是在完成了一个阶段之后再进入下一个阶段。

62. 假定资源齐备，在技术审评的第二阶段可使用三种业务方法，即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在书面材料审评期间，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信息发给专家，专家在各自国家内进行审评。在集中审评期间，专家统一在一个地方开会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信息。在国内审评期间，专家访问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审评该缔约方的清单信息。

63. 对附件一缔约方单项清单的审评每年举行一次，可以是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或国内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至少每三年一次要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书面材料审评只能由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至少每五年一次要进行一次国内审评。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都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并与其密切协调。如有例外情况，专家审评组的某一成员不能出席集中审评或者国内审评，那么该成员可以通过自己的书面材料为该审评提供投入。如以下第 75 和第 76 段所规定的那样，单项审评的范围在书面材料审评的年份与集中审评的年份都有所不同。

64. 根据审评的结果，<sup>3</sup> 专家审评组可以建议下一次审评为国内审评。专家审评组应该在审评报告中为增加国内审评提供理由以及国内审评期间要处理的问题和议题清单。然后，国内审评的时间应安排在建议这次访问的审评的下一年。

65. 一旦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申请，秘书处就应对该缔约方组织一次国内审评。关于国内审评的申请应在清单提交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66. 在清单审评过程的所有阶段，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将有机会澄清各种问题或提供补充信息。秘书处将向这些附件一缔约方发送状况报告的草稿和定

<sup>3</sup> 专家审评组的审评结果指的是以下的 81 段所列的问题。

稿、评估报告以及它们的单项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该在审评周结束时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份主要的初步调查结果清单。专家审评组应该提出审评报告的最后文本，同时考虑进附件一缔约方的评论。在印发某一份报告之前将尽量与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就内容达成一致。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组无法就某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可提交解释性说明，将其列为最后审评报告的一个单独的部分。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应该由秘书处与报告所涉附件一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书面评论一起公布，并转交给缔约方会议。

## C. 审评的范围

### 一. 初次评估

67. 秘书处每年举行一次初次评估，以检查是否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都以正确的格式，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表，是否确定了要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68. 核查将包括一个主要以通用报告格式数据为基础的标准数据比较集，并确定：

(a) 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在应提交日，或者在应提交日后六周内提交了年度清单、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表；

(b) 在是否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和所有通用报告格式表方面，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

(c) 是否报告了《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指南所列的所有需要报告的源、汇和气体，<sup>4</sup> 是否报告了任何其他的气体或源；

(d) 所有通用报告格式表是否完整，通用报告格式表是否用符号代码(如“C”、“IE”、“NA”、“NE”、“NO”等)；<sup>5</sup>

(e) 所有需要报告的年份中是否提供了排放估计；

(f) 通用报告格式表中的方法是否有说明；

(g) 除了利用部门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是否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h) 是否按化学物质逐项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排放量的估计数；

<sup>4</sup> 在本指南的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中，需要报告的源、汇和气体指“《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中有“应”一词的规定中所述的源、汇和气体。

<sup>5</sup> C = 机密、IE = 另列、NA = 不适用、NE = 未估计、NO = 未出现。

(i) 是否报告了整个时间序列的任何重新计算，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是否提供了有关这些重新计算的解释性资料；

(j) 是否将国际运输所用燃料的排放量与国家总量分开报告；

(k) 国家清单报告是否报告了关键类别，结果是否与通用报告格式表中自动报告的结果一致；

(l) 是否报告了关于不确定因素的表格；

69. 初步评估将包括提交的国家清单和以前提交的国家清单(如果相关)，还将：

(a) 与前几年的数据或者前几次提交的数据相比较，确定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在隐含排放系数和其他清单数据中存在不正常或不一致之处，包括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估计数以及活动数据；

(b) 与其它有关权威来源(如果有的话)提供的活动数据相比较，确定是否在活动数据中有不正常之处，同时考虑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作出的并得到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的结论；

(c) 确定排放源或吸收汇类别内是否存在需要在单项审评阶段进一步考虑或澄清的问题，同时考虑以前的审评作出的答复或者以前的审评提出的建议；

(d) 审查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和时间序列的连贯一致问题；

(e) 确定通用报告格式表中的信息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是否有一致。

70. 秘书处应将专门针对个别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的初步评估的结果与以往的审评中缔约方的调查结果和作出的答复进行比较。为此，应该开发并维持含有附件一缔约方的调查结果和答复的一个通信工具，以登记初步评估的结果和专家审评组的问题，以及缔约方最后作出的答复。专家审评组应该能够查阅附件一缔约方与审评员在过去通过这一工具往来的通信。

71. 如果在某一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发现遗漏或问题，并阻碍开展初步评估，秘书处就应立即将这一情况通知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

## 二. 审评单项年度清单

72. 专家审评组应该在秘书处协调下进行单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以评估缔约方会议是否得到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精确、一致和相关的信息。单项审评将根据以下第 75 和 76 段进行。单项清单审评将包括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清单、该缔约方提交的补充材料，以及(如果对审评重新计算和清单的改进情况有必要)以前提交的清单。

73. 专家审评组应特别注意关键类别以及清单中的以下一些领域，即：在以往的审评或审评阶段中问题已经查明并提出建议的领域，在执行计划的改善方面取得进展的领域，或者在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重新计算和其他变更的领域。应该着

重于对国家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的程度和/或趋势有影响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国内情况。缔约方可以对专家审评组查明的一个问题作出反应，提供资料说明加强对国家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的程度和/或趋势的影响方面需要多少努力和资源，供专家审评组审议。如果没有提供国家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组不应进行单项审评。

74. 除了以下第 75 段所述的任务之外，进行国内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将审议清单中从数据收集到报告的排放量估计数的“文件线索”，包括质量保障、质量控制、存档和文件记录程序。在随后的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将根据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查明这些程序和体制安排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动，以及缔约方向专家审评组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75. 每一个专家审评组在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时应该：

(a) 审查实施《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的指南，如果适用，《湿地增编》等的要求的情况，并查明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b) 检查是否实施并记录了通过《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补充方法，如果适用，《湿地增编》等执行的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系数的拟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重新计算和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估计这些不确定性和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程序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d) 查明任何遗漏的类别，审查使它们被排除在温室气体清单外的解释性信息；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表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一致；

(f) 评估年度清单初次评估中提出的问题以及专家审评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的议题和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的程度。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针对以前专家审评组的建议所作出的变化方面的信息，其中可包括在实行改进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上一次审评报告的公布日期和国内情况；

(g) 如果适用，特别要考虑以上第 73 段，查明进一步改进清单的领域，并注意在改善估算和报告清单信息方面可采用的方法；

(h) 评估关于估算源的温室气体认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安排是否在行使必要的职能和促进持续改善温室气体清单；

(i) 是否准确无误地报告了所有排放量，例如在气候变异和电力贸易方面。



76. 在书面材料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该优先处理以下任务，并处理以上第75段关于关键类别的内容：

(a) 评估年度清单初次评估中提出的问题以及专家审评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的议题和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的程度。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针对以前专家审评组的建议所作出的变化方面的信息，其中可包括在实行改进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上一次审评报告的公布日期和国内情况；

(b) 分析在通用报告格式表中就任何重新计算年份提供的改变了某一类别的排放/清除估算达到 2%以上和/或国家排放总量达到 0.5%以上的重新计算，并评估附件一缔约方为重新计算提出的理由和作出的改进，以及修订的估算是否与通过《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落实的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相一致。

77. 专家审评组可以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与有关的权威来源做比较，同时考虑主任审评员会议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作出的并由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如果可行)的结论，并查明缔约方是否还有一些重大差别没有解释。如果查明数据源之间有重大差别，专家审评组应该尽可能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用于评估的数据。如果不可能向缔约方提供这种数据，审评报告就不应载入根据数据比较的结果提出的建议。

78. 秘书处应支持单项审评，开发支持专家审评组工作的审评工具和材料，以提高审评的效率和一致性。这种工具和材料应视审评进程的需要进行定期修订和更新。新开发和修订的工具和材料应该在主任审评员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的会议上提出并讨论，还应该在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年度报告中提出，如果缔约方需要就应该予以提供给他们。主任审评员的会议应该讨论还应该向公众提供哪些审评工具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79. 如果某一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就提出的问题向专家审评组作出答复没有提供评估遵守《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的情况所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专家审评组就应该认为，报告的编制没有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并应该在审评报告中明确指出这种情况。

### 三. 查明问题

80. 单项清单审评应查明与遵守《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有关的任何问题。

81. 应该查明未能遵守《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sup>6</sup>和定义。应该查明的问题还有：在缔约方根据《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列入的任何其

<sup>6</sup> 在本指南的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中，要求系指“《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中有“应”一词的规定。

他类别方面不遵照气专委的一般性良好做法。这些问题可以进一步细分：

- (a) 透明度；
- (b) 一致性；
- (c) 可比性，包括没有使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完整性；
- (e) 准确性；
- (f) 遵守《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

82. 在评估完整性时，如果有一类别的报告说它不重要而没有估算，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信息是否符合《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第 37(b)段所载的标准。

83. 专家审评组应查明各种问题，特别是与以上第 73 段所述关键类别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问题、以上第 75(d)段所述遗漏的类别或者专家审评组查明和审评周期中缔约方不能澄清的潜在关键类别。如果在根据以上第 75(f)和 76(a)段连续三次审评度查明这种问题后，而缔约方仍未予以解决，那么专家审评组就应该在审评报告中列入明显的一段，说明这个问题、将这个问题通知给缔约方的连续审评的次数，并指出该缔约方尚未解决这个问题。

84. 专家审评组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方面阐明的所有主要问题，包括以上第 83 段所述的问题，都应该由专家审评组在暂定主要调查结果清单中予以概述。暂定主要调查结果应该在单项审评周结束时转交给附件一缔约方。缔约方可就暂定主要调查结果在两个星期之内作出进一步的澄清。所有暂定主要调查结果都应该酌情构成审评报告中的建议的基础。

## D. 时间安排

### 一. 初次评估

85. 秘书处将根据以上第 68 段完成初次评估，并应该在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提交日后三个星期内编写好状况报告草稿，交附件一缔约方提出评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在收到状况报告草稿后三个星期内提出评论。

86. 秘书处将完成含有以上第 69 段的内容的初次评估。秘书处将合并附件一缔约方作为对情况报告的答复而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任何重新提交的材料以及在应提交日后六星期内收到的所有这些材料。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在收到评估报告草稿的三个星期内提出评论。秘书处将最晚在预定的单项审评前七个星期向附件一缔约方寄送一份评估报告的草稿，缔约方将在三个星期之内提出评论。评估报告和附件一缔约方的评论将转发给专家审评组，作为对单项审评的投入。

87. 在应提交日后六周内收到的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状况报告草案的意见，都应予以作初次评估。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评论的时间。

## 二. 审评单项年度清单

88. 秘书处应该在开始审评单项年度清单前一个月将所有有关信息转发给专家审评组成员。专家审评组应审查这些信息，并提出问题，必要时请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在审评开始前两个星期作出澄清。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尽力对收到的问题立即作出答复。

89. 要在审评进程中实现审评报告的一致和对附件一缔约方的可比对待，秘书处应实行质量保障程序。秘书处制定的质量保障程序应该在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上提出和讨论。质量保障程序的目的是确保以一贯之地查明和处理各种问题。只能在不影响及时出版审评报告的情况下进行编辑上的修改。

90. 每一次审评都应该在 20 个星期内完成。一般来说，单项审评活动的时间表视资源情况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一次单项审评，并在审评周结束后六个星期之内为受审评的每一个缔约方编制一份审评报告草稿；

(b) 秘书处实行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程序，在四个星期内对报告草稿进行编辑和格式安排，并予以送交各附件一缔约方做评述；

(c) 附件一缔约方在四个星期内作出答复；

(d) 专家审评组应结合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评论，在收到这些评论的四个星期内<sup>7</sup> 提出年度审评报告最后文本。

(e) 所有最后审评报告，连同报告所涉附件一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的书面评论，应在两个星期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并由秘书处转交缔约方会议。

## E. 报告

### 一. 状况报告

91. 对各附件一缔约方初次评估的结果将主要以表格的格式作为状况报告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状况报告将：

(a) 表明秘书处收到温室气体清单资料的日期；

<sup>7</sup> 四个星期，或者 20 个工作日(如果缔约方在这四个星期内有公休日)。

(b) 确定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阐明报告的数据是否有任何空缺，涉及以上第 68 段所列的内容。

## 二. 评估报告

92. 以上第 69 段所述初次评估的结果将送交各缔约方做评论，其中载有对单项附件一缔约方清单的初步分析。这些结果，连同各缔约方提供的评论，都将提供给相应的专家审评组，作为对单项审评的投入。

93. 关于各单项清单的评估报告将载有以上第 69 段所述的核对的结果。

## 三. 单项审评报告

94. 专家审评组将集体负责，就以上第 75 和 76 段所列任务的结果编写一份单项清单审评报告，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审评报告应包括客观评估清单信息是否遵循了《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其中不应含有任何政治判断。审评报告还应酌情载有专家审评组就附件一缔约方在提高清单质量方面可采取的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鼓励。

95. 单项审评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和清单一般评估的概述；

(b) 对以上第 75 和 76 段所列内容的技术审评；

(c) 酌情根据以上第 81、82 和 83 段查明的问题；

(d) 对国家清单安排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估，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96. 审评报告不应大量重复已经公布的信息，例如通过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通用报告格式表和国家清单报告。

97.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标准化的表格，以提高信息通报的效率。报告全文应该尽量不重复表格内的信息。落实以往的审评建议的情况应该列于其中一个标准化表格。

98. 所有审评报告应尽量简洁，专家审评组应尽力使报告不超过 30 页，其中包括 2-3 页的概要。

## 第四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的技术审评指南

### A. 审评的目的

99. 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是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第一步。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总体目标是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实现减排量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以及在附属履行机构以严

格、有力和透明的方式，考虑到具体国情，对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有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国际评估，以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此外，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旨在评估方法学和报告要求的落实情况。

100. 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的目的如下：

(a) 对两年期报告中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未涵盖部分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b) 考虑到以上第 100(a)段，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提供了定量和定性信息；<sup>8</sup>

(c)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两年期报告所载信息的一致性；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信息通报和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e) 审查缔约方在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f)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承诺情况的可靠信息，以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

## B. 一般程序

101. 应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在同时提交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年份，应结合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

102. 在审评之前，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专家审评组应对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查。专家审查组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有关缔约方专家组关于两年期报告中所提供资料的问题和任何重点审评领域。

103. 技术审评的结果将是一份技术审评报告，依据现有报告标准，并包括对缔约方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展情况的审查。

## C. 审评的范围

104. 单独审评将：

(a) 根据第 2/CP.17 和第 19/CP.18 号决定所载报告要求，评估两年期报告的完整性，并说明是否按时提交；

(b) 审查两年期报告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一致性，但不包括对清单本身的深入审评；

(c) 仅对两年期报告中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不包括的部分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sup>8</sup>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CP.18 号决定。

- (一) 所有与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二) 与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条件和方法；
- (三) 缔约方在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四) 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d) 在国家信息通报与两年期报告同时提交的年份，作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一部分，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内容有重叠。

#### 问题的查明

105. 两年期报告个别章节技术审评中找出的问题应确定为与下列有关：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 (d)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遵守两年期报告指南。

#### D. 时间安排

106. 若附件一缔约方预期难以在到期日之前及时提交两年期报告，则缔约方应尽可能在应提交报告日期之前告知秘书处，以便利安排审评进程。

107.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报告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两年期报告的单独审评。

108. 如果在审评周内要求额外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审评周之后两周内提供信息。

109. 负责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以下第 112 段详细列出的格式，编写一份技术审评报告草稿，在审评周之后 8 周内最后定稿。

110. 每份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报告草稿应发送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供评论。从收到报告草稿起，应给有关缔约方 4 周时间<sup>9</sup> 提出评论。

111. 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报告最后文本，要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收到评论 4 周内提出的评论。所有最后审评报告，连同报告所涉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的书面评论，应由秘书处发布并转交缔约方会议。

<sup>9</sup> 四个星期，或者 20 个工作日(如果在这四个星期内该缔约方有公休日)。

## E. 报告

112. 下列具体内容应列入以上第 54(b)段所指技术审评报告：

(a) 以上第 104(c)段所述内容的技术审查结果，包括对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展情况的审查；

(b) 根据以上第 105 段确定问题。

## 第五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审评指南

### A. 目的

113.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目的如下：

(a) 确立一个程序，以便对单个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履行《公约》之下承诺的情况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b) 考虑到以上第 113(a)段，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提供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c)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一致性；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信息通报和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e)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履行《公约》之下承诺情况的可靠信息。

### B. 一般程序

114. 应酌情结合两年期报告的审评，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115.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份国家信息通报都应接受一次国内审评。

116. 根据其最近的温室气体清单提交材料，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少于 50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附件一缔约方可选择国家信息通报接受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

117. 在审评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书面审查。专家审查组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有关缔约方专家组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何问题和任何重点审评领域。

### C. 审评的范围

118. 注意到以上第 9 段，单项审评将：

(a) 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评估国家信息通报的完整性，并说明是否按时提交；

(b) 检查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与两年期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所载信息的一致性。如果相同信息在别处报告，有关信息应仅审评一次；

(c) 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独特信息、信息编制所用程序和方法学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注意到以下清单列有国家信息通报大纲：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家情况；
- (二)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三) 政策和措施；
- (四)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和总体影响；
- (五)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六) 资金资源；
- (七) 技术转让；
- (八) 研究与系统观测；<sup>10</sup>
- (九) 教育、培训和宣传；

(d) 考虑到国家情况，确定以下第 119 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

#### 问题的确定

119. 国家信息通报个别章节技术审评中找出的问题应确定为与下列有关：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 (d)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遵守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sup>10</sup> 这一标题下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资料概述。



#### D. 时间安排

120. 若附件一缔约方预期难以在到期日之前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则缔约方应尽可能在应提交报告日期之前告知秘书处，以便利安排审评进程。

121.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报告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

122. 如果在审评周内要求额外的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审评周之后两周内提供信息。

123. 负责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以下第 126 段详细列出的格式，编写一份审评报告草稿，在审评周之后 8 周内最后定稿。

124.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稿应发送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供评论。从收到报告草稿起，应给有关缔约方 4 周时间<sup>11</sup> 提出评论。

125. 专家审评组应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最后文本，要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收到评论 4 周内提出的评论。所有最后审评报告，连同报告所涉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的书面评论，应由秘书处发布并转交缔约方会议。

#### E. 报告

126. 下列具体内容应列入以上第 54(c)段所指报告：

- (a) 以上第 118(c)段所指具体内容的技术审评；
- (b) 根据以上第 118(d)和 119 段确定问题。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sup>11</sup> 四个星期，或者 20 个工作日(如果在这四个星期内该缔约方有公休日)。

## 第 14/CP.20 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

又回顾第 19/CP.8 号、第 12/CP.9 号和第 10/CP.15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设立一个工作方案，修订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

回顾第 24/CP.19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第 13/CP.20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实施附件概述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并优先举办一次关于基础课程的年度研讨会；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均为实施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的首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 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所有培训课程均采用网上授课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课程经提出请求可全年向学员提供，但不提供教员辅导。
2. 每年有 30 名学员(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可以参加培训方案基础课程的期终研讨会。
3. 每年可向新审评专家提供额外的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及向有经验的审评专家提供进修研讨会，但这取决于可用的资源情况。进修研讨会可以与主任审评员会议一并举行，以强化主任审评员及其他有经验审评专家的知识。
4.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5. 参加者出席培训研讨会时，一般将在研讨会期间举行考试。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做出其他考试安排，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对于没有培训研讨会的课程，考试将在网上进行。
6.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与有经验的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7.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新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8. 将邀请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方面有经验的专家参加在线培训方案课程。不要求但鼓励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参加考试，这种考试可与主任审评员会议一同进行。
9. 将邀请具有相关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审评专长的有经验审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教员们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所涉及的各项专题。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的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10. 在挑选参加有教员辅导的培训课程的新审评专家时，秘书处将优先考虑从尚未有审评专家参加过先前审评活动的缔约方中挑选具有相关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长并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审评专家。

##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 1.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础课程

**说明：**这一课程全面介绍“《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概括介绍“《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程序和做法指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一般清单指导意见(《修订的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气专委下列部门审评的具体方面：能源、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等。本课程还将指导人们如何编制在各审评小组之间相互统一、又容易阅读的实质性审评报告。

**准备：**2015 年

**实施：**2015-2016 年

**培训对象：**新的和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期终研讨会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专家必须通过一般考试和部门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鼓励参与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员参加考试。参加考试者须到场参加。

### 2. 对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的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利用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第三层方法)估计的排放量的审评提供一般指南和程序，以及就具体的方面提供指南。

**准备：**2010 年

**实施：**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主任审评员和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 3. 改进专家审评组中的沟通并便利达成共识

**说明：**本课程将提供用以改进专家审评组工作并促进协作的指导和工具

**准备：**2003 年

**实施：**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主任审评员和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 C. 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进修研讨会

**说明：**这一年度研讨会针对评估排放量估计数的一些具体和复杂的方面提供一般指南，帮助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加强和更新知识，既包括跨部门性的知识，也包括有关具体部门问题的知识。

**实施：**2014-2016年，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培训对象：**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主任审评员和审评专家。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5/CP.20 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第 2/CP.1、9/CP.2、6/CP.3、4/CP.5、33/CP.7、18/CP.10、1/CP.13、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第 23/CP.19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至关重要，

1. 请秘书处按照附件所列大纲拟定并实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均为实施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专家审评组人员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 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课程均不设教员，应要求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所有培训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做到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考试将在网上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将做出其他考试安排，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4. 将邀请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且通过考试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5.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布置的所有作业，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 1. 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的基本方面和跨领域方面

**说明：**本课程针对《公约》之下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进程的基本方面和跨领域方面，介绍了报告要求和程序，旨在全面概述报告和审评要求，并就按照国际评估和审评程序开展审评的程序和步骤，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指导。本课程就总体审评方法和工具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从而推动审评进程的连贯和公平。

**准备：**2014年

**执行：**2014-2016年

**培训对象：**新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  
网上考试。

2. 旨在查明各项目标、政策和措施，以及这些政策和措施对实现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国家政策环境、温室气体减缓目标、政策和措施、每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及其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目标、政策和措施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3.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4. 对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推动、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国家专门知识；加强有关机构；以及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6/CP.20 号决定

###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4/CP.17、第 1/CP.18、第 13/CP.18、第 14/CP.18 和第 25/CP.19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3/CP.18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4/CP.18 号决定第 11 段，

1. 对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sup>1</sup> 以及这两个机构 2013 年为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

####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2. 还对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所载主要信息表示欢迎；

3. 通过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以期推动《公约》之下和之外技术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sup>2</sup>；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在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3 年实现全面运作做出必要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还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2013 年按时完成规定活动表示欢迎，这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接收和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提供了必要便利；

6. 敦促尚未提交国家指定实体提名的缔约方尽快通过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将提名告知秘书处；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通过国家指定实体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请求；

8.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活动和发挥网络服务的作用所提供的资金支持。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sup>1</sup> FCCC/SB/2013/1。

<sup>2</sup> 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案文将取代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方式第五和第六章的内容。

## 第 17/CP.20 号决定

###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4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2/CP.17、4/CP.17、1/CP.18、13/CP.18、14/CP.18、25/CP.19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4 年联合年度报告<sup>1</sup> 以及报告所载的共同要旨；
2. 注意到，通过这些机构 2014 年的工作，技术机制正朝着执行《坎昆协议》和《德班成果》规定的任务不断进步；
3.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鼓励它们继续合作，以加强技术机制工作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4. 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附属机构，继续编写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各自活动和各自职责履行情况的联合年度报告。

####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 年的活动和业绩

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sup>2</sup> 以及委员会在推动工作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6. 确认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报告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气候技术融资、适应技术和技术需求评估的主要信息；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 年关于适应技术的工作，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农业和水部门适应技术的简报，期待该委员会在执行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过程中就减缓技术开展工作；
8.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举办了国家创新体系研讨会，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活动 4 的要求，继续就扶持型环境和障碍开展工作；

---

<sup>1</sup> FCCC/SBSTA/2014/3。

<sup>2</sup> 技术执行委员会文件 TEC/2014/8/10, 附件二。

9.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通过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包括适应委员会、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积极合作，有效地落实了与机构安排的联系模式；
10. 确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应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要求<sup>3</sup>，在2014年开展活动，加强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组织的联系；
11.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2014-2015年滚动工作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加强上文第10段提到的联系；
12. 确认需要改进技术需求评估进程，以方便落实评估过程中提出的项目设想。这一点可以通过为每项技术需求评估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实现，评估也应力求将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纳入技术需求评估的制订工作；
1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就如何将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尤其是技术行动计划转化为可最终执行的项目提供指导，并向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年11-12月)提交关于初步结论的临时报告；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4 年的活动和业绩

14.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促进合作和获取信息；以及加强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15.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拟定并批准气候技术中心网络标准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处理国家指定实体所提请求的先后顺序标准，鼓励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视需要拟定这些标准；
16.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进一步阐述处理请求的程序，以及告知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这些活动的程序；
1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2014 年为推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所做的工作；
18.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进行的磋商，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今后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磋商情况；
19. 还注意到 FCCC/SB/2014/3 号文件第 64 至 66 段，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今后的联合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这些问题，以及可用于应对请求的资金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sup>3</sup> FCCC/SBSTA/2014/2, 第 32 段，以及 FCCC/SBI/2014/8, 第 133 段。

## 第 18/CP.20 号决定

### 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改善妇女参加《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之下所设机构的第 36/CP.7、1/CP.16 和第 23/CP.18 号决定，

强调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男女均衡参与《公约》进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相一致的重要性，

承认通过执行上文所指决定，在气候变化政策的范围内，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在促进性别平衡和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需要利用《公约》之下各种活动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从而大大提高这些活动的有效性，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包括参加本国的代表团并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

还注意到在涉及适应和减缓的所有活动以及在关于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中应进一步加紧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气候政策，

1. 决定进一步执行第 36/CP.7、1/CP.16 和 23/CP.18 号决定，请缔约方促进性别平衡，在制定和执行气候政策中促进对性别问题的敏锐认识，并在《公约》之下所有相关活动中实现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2. 还决定各缔约方应根据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的规定，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妇女参加各自代表团及《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状况；
3.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促进性别平衡并实现促进两性平等的气候政策，以便指导妇女有效参与《公约》所设机构，工作方案内容载于以下第 4 至 7 段；
4.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在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下次年度报告中，列入秘书处对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加强以下第 6 至 12 段所述专题优先领域现有关于性别平衡的工作；
6. 鼓励各缔约方支持(a) 就有关性别平衡与气候变化问题对男女代表进行培训并提高认识，(b) 通过谈判技巧、法律文书起草和战略沟通等培训，培养女代表有效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技能和能力；

7. 还鼓励各有关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尤其是针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8.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机构的会议等方式，支持组织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工作；
9. 请各缔约方增加妇女在《公约》之下所设机构的代表性和积极参与；
10. 决定从执行的角度澄清“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一语的含义，更有效地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11.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年6月)期间组织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会期研讨会，重点是减缓行动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年11-12月)审议；
12.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期间组织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会期研讨会，重点是适应和能力建设以及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年11-12月)审议，未来的工作可以包括关于其他主题的会期研讨会；
13.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分别在2015年2月18日和2016年2月3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以上第11和12段所指会期研讨会所要处理的事项的意见；
1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探讨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之下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的指导原则或其他方式方法，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5.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就为实现性别平衡和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16. 商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12月)上审查这一信息，以期采取必要行动，进一步推进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7. 请执行秘书任命这一专题的一名专家为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人，制定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一个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
18.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在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开展与性别有关的活动提供资源；
1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本决定所述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10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 第 19/CP.20 号决定

### 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利马部长级宣言

出席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e)的重要性，

忆及第 15/CP.18 号决定，

关注气候变化对后世后代的影响，

认识到教育、包括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应有助于培养必要的观念和行为，使我们的社会做好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备，

重申公众参与、获取信息和知识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制订和实施有效的政策，以抗御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并酌情推动各利害关系方、包括儿童、青年、老人、妇女、残疾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实施这些政策，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行动要取得实效，就要求公众了解各项紧要问题以及气候行动的潜在益处，并且公众需要了解，只有立即转变才能避免未来出现日益严重的后果，

承认各缔约方、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规划、协调和实施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形成的与教育有关的成果，

认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对此十分重要，教育大会呼吁采取紧急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教育，

1. 强调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知识和国际合作在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和促进有气候抗御力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2. 重申我们承诺在国家、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拟订和实施各项方案，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公众获取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和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3.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制定教育战略，将气候变化问题列入教学课程，并将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纳入国家发展和气候变化战略及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
4.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更加重视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问题；
5. 鼓励所有缔约方参与并受益于联合国设立的有关气候变化教育、自然科学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政府间专题小组和专家组；
6. 表示我们决心开展合作并密切参与多边、双边和区域互补倡议，以便提高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机会和共同效益的认识和加强这些方面的教育；
7. 重申我们承诺执行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sup>1</sup>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sup>1</sup> 见第 15/CP.18 号决定。

## **Decision 20/CP.20**

### **Forum and work programme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Decides* to forward the text of the draft decision contained in the annex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ubsidiary bodies at their forty-second sessions (June 2015), with a view to recommending a draft decision on this matter for adop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November–December 2015).



## Annex

[English only]

### **Recommendat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and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and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at their forty-first sessions, recommended the following draft decision for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ieth session:

#### **Draft decision -/CP.20**

#### **Forum and work programme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

*[Reaffirm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obj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response measures, in particular its Articles 2, 3 and 4,]*

*Recalling decisions 5/CP.7, 1/CP.10, 1/CP.13, 1/CP.16, 2/CP.17, 8/CP.17, 1/CP.18 and 31/CMP.1, and Article 4, paragraphs 8, 9 and 10 of the Convention, as well as Article 2,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3, paragraph 14, of its Kyoto Protocol,*

*[Acknowledging Parties' repeated calls for a continued and structure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both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response measures and on ways to maximize the positive and minimize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Parties, in line with the work programme on this matter developed by the subsidiary bodies, ]*

*Recalling decision 8/CP.17, paragraph 3, which established the forum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e work programme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 and decision 2/CP.17, paragraph 91, which consolidated all progressive discussions related to response measures under the Convention, ]*

*[Also reaffirming that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are urged to strive to imple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respond to climate change in such a way as to avoid negativ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and to assist these Parties to address such consequences by providing support, including financial resources,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of the Convention, to build up the resilience of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negatively affected by response measures, ]*

*[Also recalling that Parties should cooperate to promote a supportive and op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that would lead to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all Parties, particularly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thus enabling them better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of climate change; measures take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including unilateral ones, should not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

*Noting that the initial review of the work of the forum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pursuant to decision 8/CP.17, paragraph 5, indicates that a more focused consideration of issues is needed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cess,*

*Option 1:*

1. *Decides* to hereby continue the forum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which consolidates all progressive discussions related to response measures under the Convention] [until 2015] in order to provide a platform allowing Parties to share, in an interactive manner, information, experiences, case studies, best practices and views;
2. *Decides* to focus future work under the forum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on expert input and the provision of concrete examples, case studies and practic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Parties, in particular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to deal with [all]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3. *Requests* the Chairs of the subsidiary bodies to convene the forum , to implement the updated work programme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which shall meet [once] [twice] a year,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sessions of the subsidiary bodies;
4.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ies, at their forty-second sessions (June 2015), to update the work programme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and the modalities to implement that work programme; ]
5.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ies, in updating the work programm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a)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 (b) Just transition of the work force, and the creation of decent work and quality jobs;
  - (c) Assessment and analysis of impacts[, including economic modelling]; ]
6.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ies to review at their forty-fifth sessions the work of the forum, including the need for its continuation,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second session (November–December 2016); ]
7.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to prep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 guidance document to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ssess the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including guidance on modeling tools, as well as technical materials to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their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itiatives, for consideration at SBI 42 and SBSTA 42 (June 2015); ]

*Option 2:*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colloquium)*

*Option 1:*

8. *Decides*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Enhanced Action on Response Measures, and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ies to develop the functions and modalities of the mechanism at their forty-second session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November–December 2015).

*Option 2:*

*(No text)*

9. *Takes* note of the estimated budgetary implications of the activitie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above. They requested that the ac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called for in these conclusions be undertake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10<sup>th</sup> plenary meeting  
12 December 2014*

## 第 21/CP.20 号决定

###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缔约方会议，

重申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CP.18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还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1. 认识到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获益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的支持，以加大减缓、适应、技术、能力建设的力度和获得更多融资机会；
2. 鼓励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3. 促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它们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战略、行动和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第 22/CP.20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7/CP.19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sup>1</sup>，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sup>2</sup>，

#### 一. 2012-2013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12-2013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对《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 二.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5. 感谢那些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6.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应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7. 表示感谢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促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确保对 2015 年谈判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

---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14/10、FCCC/SBI/2014/16 及 Add.1 和 2、FCCC/SBI/2014/INF.23。

9. 重申赞赏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 三.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 请执行秘书提交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审议；

11.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以备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作出决定时根据要求提供一项支付会议服务的应急资金<sup>3</sup>；

12.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通过；

13.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建议的预算向各缔约方通知它们在 2016 年的应缴款额。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sup>3</sup> 概要情况，见文件 FCCC/SBI/2013/6 第 59-62 段。

## 第 23/CP.20 号决定

### 对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修订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定已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所定时间安排，《气候公约》秘书处从 2015 年 4 月开始第一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审议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对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拟议修订<sup>1</sup>，

核可 FCCC/SBI/2014/INF.9 号文件附件所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对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拟议修订。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sup>1</sup> FCCC/SBI/2014/INF.9。

## 第 24/CP.20 号决定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表示有兴趣承办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处派员赴摩洛哥进行实地调查，并于 2015 年 6 月前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报告，说明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要求，摩洛哥是否具备承办这次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法律和财政条件；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亚太地区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就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的这些届会的承办国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

## 二.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7. 注意到，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sup>1</sup>，两个附属机构未来五/六月份的会议应从星期一开始，而且为了提高效率和改善时间管理，应比以前提前一天完成工作，从而在第二周的星期四结束届会，这些届会在星期六举行的所有会议应在上午前结束，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性和透明度；

8. 决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日期如下：

(a) 2015 年：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

(b) 2016 年：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c) 2017 年：5 月 8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d) 2018 年：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

(e) 2019 年：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sup>1</sup> FCCC/SBI/2014/8, 第 212 段和第 213 段。



## 第 1/CP.20 号决议

### 向秘鲁共和国政府和利马市人民表示感谢

####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秘鲁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利马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秘鲁共和国政府在利马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 请秘鲁共和国政府向利马市政府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它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